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東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東源於民國109年6月18日7時36分許，駕駛詹家銓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朝明路與楠都東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闖紅燈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蔡淑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楠都東街東往西方向騎乘至該處，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導致行進中之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頭部損傷疑腦震盪、右側踝部及膝部挫擦傷、顏面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
01 陳述狀暨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就此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7 法官 黃志皓
08 法官 黃筠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陳宜軒